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: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
聯絡人:余姵驛

電話:(02)25505500分機2571

傳真: (02)25508104

電子信箱:006538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: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:台關業字第11410267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ZG1141026720-0-0.ods、ZG1141026720-0-1.ods)

主旨:為便捷進口人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第2項及第4項規定 申請退還購買新小型汽機車貨物稅,自本(114)年10月1 日起於關港貿單一窗口(下稱單一窗口)提供線上申辦及 查詢服務,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線上申辦及查詢服務說明如下:
 - (一)線上申辦:進口人以工商憑證或授權自然人憑證登入單一窗口,於「(MI55)退購買進口新小型汽機車退還貨物稅申請作業」上傳線上申請專用之「購買新小型汽機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明細表(下稱明細表)」電子檔,上傳結果出現收件號碼,即完成申請。
 - (二)線上查詢:進口人登入後(免憑證),於「(GC335)購買進口新小型汽機車退還貨物稅申請進度查詢作業」輸入收件號碼或新車車牌號碼,即可查詢申請案件之審核進度(預計本年10月13日開放查詢)。
 - (三)另於「購買新小型汽機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專區」備





有申請書、書面申請專用明細表、線上申請專用明細表、明細表格式及操作手冊等資料供下載使用(路徑:單一窗口/資料下載/軟體下載/購買新小型汽機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專區)。

二、進口人以線上申辦方式提出申請者,得免檢附紙本文件; 採紙本申辦方式者,除檢附「購買新小型汽機車減徵退還 新車貨物稅申請書」、書面申請專用明細表及證明文件 外,應另提供線上申請專用明細表電子檔,以利海關辦理 退稅作業。

三、檢送申請書及書面申請專用明細表供參。

正本: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重蘭縣報關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直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在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

	購買新小型汽機車減徵退	退 還新車	貨物	稅申請	書						
	申請日期:	年	月	日							
申請人	車輛產製廠商/進口人名稱:	車輛產裝	製廠商	/進口人統	- 編號:						
	(蓋章)										
	負責人:	地址:									
	(簽章)										
		電話:									
	聯絡人或代理人:_(簽章)	傳真:									
		E-mail	:								
	本公司(廠商)依據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第1項或第4項規定申請購買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										
	税案,符合減徵規定之汽缸排氣量在2千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車(新小型小客車)計上台、汽缸排										
說	氣量在150立方公分以下之機車(新小型機車)計_台,檢附相關文件,請准予將減徵退 還新車貨物稅稅款										
明	□退還申請人。										
	□抵繳申請人當月份或以後月份申報出廠車輛應納之貨物稅。										
	□撥付新車新領牌昭車錐祭記→車主。										
	一、貨物稅完稅照第1聯影本 份。										
应	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影本	6 份。									
應											
	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份。	= (フル)								
附立		て(含電で	丁福)	0							
文	四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
件											

購買新小型汽機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明細表(進口人專用)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	購買新小型汽機車進口及車籍資料										退稅款撥入帳號及聯絡資料					
序號	進口報單號碼	項次	"4 - 4 4	新車新領 牌照車籍 登記之車	新車新領牌			領牌日期	車別 代碼 ¹	退稅方 式代碼 ²	金融機構類別3	構代號	金融機構代號(分行)	退稅帳號	聯絡電話	通訊地址 ⁴

填寫說明:

- 一、 車別代碼欄位,汽缸排氣量在2千立方公分以下小客車填A,汽缸排氣量在150立方公分以下機車填H。
- 二、 退稅方式代碼欄,直撥退稅車主填1、支票退稅車主填2、支票退稅進口人3、直撥退稅進口人填4。 (退稅方式為3、4者,免填退稅款撥入帳號及聯絡資料;退稅方式為4者,進口人應事先填寫「電匯直撥退還押(稅)款申請書」並附存摺封面影本,寄交進口地海關辦理。)
- 三、 金融機構類別欄,銀行填B,信用合作社填C,農漁會填F,郵局填P。
- 四、 通訊地址填寫方式(請填寫完整地址),例如:臺北市文山區景仁里羅斯福路六段142巷1號。
- 五、 購買新小型小客車,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,倘有報廢或出口登記滿1年且出廠10年以上之小客車、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,除填寫本明細表外,應另依規定填列 「中古汽、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明細表」申請汰舊換新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。
- 六、 購買新小型機車,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,倘有報廢或出口出廠4年以上汽缸排氣量150立方公分以下機車,除填寫本明細表外,應另依規定填列「中古汽、機車報 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明細表」申請汰舊換新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。